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机制

发布时间: 2021/06/09

来源: 价格司

 [打印]



微博



微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对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推动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以下分别简称《价格管理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进一步完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体系。

《价格管理办法》提出,在坚持“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定价原则不变的基础上,适应“全国一张网”发展要求,根据我国天然气市场结构和管道分布情况,把跨省管道分为西北、西南、东北、中东部四个价区,分区核定运价率,实行“一区一价”。

《成本监审办法》明确,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由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构成,并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运行维护费上限等主要参数取值作了具体规定,特别是将管道折旧年限由现行30年延长至40年,体现从严监管要求,有助于降低当期运价率,释放改革红利。

两个办法的出台,有利于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加快打造“全国一张网”,促进资源流动和多元竞争市场形成,推动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排行榜

01 关于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22〕1033号)

2022-07-12

02 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22〕号)

2022-07-12

03 2022年6月28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

2022-06-28

04 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561号)

2022-07-01

05 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2022-06-30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